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5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俊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易緝字第18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陳俊龍（下稱被告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踰越牆垣攜帶兇器竊盜罪，判處有期徒刑9月，及為相關沒收、追徵之諭知，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，量刑亦適妥，應予維持，除補充被告與「小葉」共同行竊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外，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援引起訴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並無越牆及攜帶兇器，未構成加重之竊盜，被竊處已有多次遭竊，並非全是被告所為，警詢時被告吸食海洛在戒斷，才會都承認，被告是從門的縫鑽進去，沒有攜帶兇器，被告法律知識不足，很有誠意與被害人和解了，執行完畢後會把錢還給被害人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採證認事，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對證據證明力之判斷，如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審經合法調查後，依憑被告於警詢、偵訊、原審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劉綾任及證人林辰安分別於警詢中之證

述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280號搜索票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搜索現場照片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車輛路線圖及贓物認領保管單等證據資料，而認定被告確有原判決援引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之論據。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，惟原判決係綜合全案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定被告本案加重竊盜犯行，並非僅以被告警詢時之自白資為被告有罪之唯一證據，且卷查被告於113年6月15日製作筆錄時，對於員警詢問其竊盜時間、地點、方式、竊取過程、本案電纜線長度及財物流向、變賣對象、金額及與「小葉」分贓等重要情節，均能清楚陳述並為相應之回答，有該警詢筆錄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1至9頁），已難認有被告所謂吸食海洛在戒斷而意識不清之情事。再者，本案遭竊飯店尚未營運，建物前方圍起來，以及遭竊電纜線內含金屬內芯、切口處平整，有搜索現場照片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（偵卷第26至66頁），亦與被告偵訊時供承：「（問：你們如何進去飯店？）該飯店是鐵皮圍起來。（〈提示現場照片編號5，按即警卷第36頁所示地下一樓被破壞通風口窗戶現場照片〉問：是否為你們進出的地方？）不是。我們是翻越圍牆進去的，它並沒有大門。（問：你們進去行竊時有無使用工具？）老虎鉗、電線剪是我的犯案工具。美工刀是我們將電線帶回去之後，會用它將電線皮削起來使用」之情節相符（偵卷第52頁）。被告上訴空言改稱無越牆及攜帶兇器云云，顯與卷存事證不符。原審所認定之事實並無違誤，被告所辯顯屬避重就輕之詞，不足採憑。又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本應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，其與被害人和解，承諾執行完畢後會把錢還給被害人，固值肯定，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認定事實之基礎或刑度之裁量，被告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發

法　官　廖素琪

法　官　許冰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粟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